

教育部體育署紓困3.0方案 申請作業輔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9年11月

簡報大綱

前言

**運動產業
紓困振興方案**

運動產業紓困方案

- 1.作業流程**
- 2.須知**
- 3.Q&A**

結語

- 1.掌握時效提出
申請**
- 2.振興措施即將
啟動**

前言

運動產業紓困振興方案

運動產業紓困振興方案架構



疫情中



疫情後

方案一、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7億元)

- 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
- 強化投注賽事玩法
- 提高獎金支出率
- 辦理運彩經銷商人才培訓

方案三、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14.4億元)

- 運動事業 (含運彩經銷商) 營業場所租金 (紓困2.0→4.5億元) (紓困3.0→4.9億元)
- 體育團體籌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事 (5億元)

方案五、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 (500萬元)

- 隨到隨審
- 企業內訓

方案六、增貸金融資金紓困措施 (經濟部)

- 防疫千億保
- 利息補貼
- 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

方案七、提供運動產業輕稅紓困措施 (財政部)

方案二、運動抵用方案 (20億元)

- 補助民眾使用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之運動產業業者。

方案四、大型展銷活動 (5,000萬元)

- 大型展銷活動，如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 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 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

教育部投入：
41億9,500萬元

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
7億元

運動發展基金：
20億元

- 109年：14億元(併決算)
- 110年：6億元

移緩濟急
5億5,500萬元

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1.0(紓困2.0)：
4.5億

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2.0(紓困3.0)：
4.9億

運動產業紓困3.0方案

作業流程

須知

Q&A

紓困3.0哪些行業可申請?



運動產業

- 1.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2.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3.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4.運動表演業
- 5.運動旅遊業
- 6.電子競技業
- 7.運動博弈業
- 8.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9.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10.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11.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12.運動保健業

另會參考**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

註：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業別。

紓困3.0申請資格是什麼？

計算公式： $(\text{基準金額}-\text{設算金額})/\text{基準金額} = \text{衰退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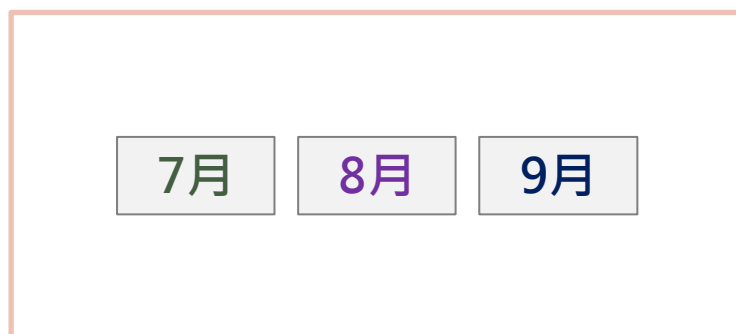
設算金額為109年7月至9月，期間之「**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

基準金額為108年同期之營業額



3.0 設算金額

109年7-9月 **任1個月** 之營業額



109年7-9月 **任連續2個月** 之 **月平均** 之營業額



V.S

3.0 基準金額

108年同期 之 **月平均** 營業額



3.0申請需要什麼資料? - 運動事業

營收資料

- 1.負責人之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減少證明(註1)
- 3.事業資格證明(註2)

薪資資料

- 4.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 5.薪資補助項目證明文件(註3)

其他資料

- 6.切結書
- 7.事業申請表

註1: 1.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或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等影本或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或單月營收自結報表。
2.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

註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註3: 擬補助月份之各該月底之勞保投保名冊; 擬補助月份之各該月底之全職員工薪資清冊(限無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適用);
109年6月之勞保投保名冊。

3.0補助項目及金額為何?

共編列**4.9億**



運動事業 艱困資格
達50% 不受250萬元之限制

1.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

薪資酬勞40%，且每全職員工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最多3個月。

2.營運資金補助

依事業全職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採一次性補助)
於109年2月至6月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109年7月至9月營運資金。

受理期間



自**109年10月16日**起
至**109年11月30日**

3.0如何計算薪資補貼?



舉例：一名員工每月投保薪資為 42,000元 \times 40% = 補助16,800元

◆ 一次申請、一次撥付。

- 1、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7月者,補貼月份為109年7-9月。
- 2、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8月者,補貼月份為109年8-9月。
- 3、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9月者,補貼月份為109年9月。

◆ 依據擬補助月份之各該月底之勞保投保名冊。



申請
原則

3.0如何計算營運資金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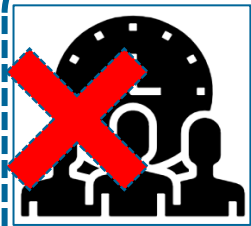
舉例：109年某月全職員工16人 X 1萬元 = 補貼16萬元



申請
原則

- ◆ 一次申請、一次撥付、一次性補貼。
- ◆ 員工人數計算之標準，依照109年6月全職員工人數。
- ◆ 於109年2月至6月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109年7月至9月營運資金。

企業接受補助後 應承諾事項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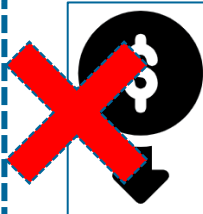
**不可實施
減班休息** (無薪假)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不可裁員



不可對員工減薪

若有不實，撤銷補貼、廢止補貼、追回款項、負法律責任

還要注意哪些事項?

補貼
期間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員工減薪、解散或歇業

曾有裁員情事、停業或已實施減班休息

但於**復業後 可申請**

獲補貼期間，進行減班休息、裁員、減薪、

解散或歇業者 **取消資格**



我要怎麼申請/查詢?



運動產業紓困線上申請專區



<https://rev.sa.gov.tw/Apply>



紓困專線 0916-617-799 或 (02)7700-7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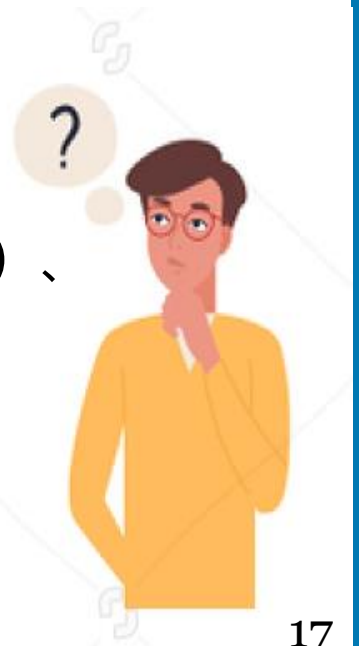
Q & A

常見Q&A

Q.查核與後續追蹤?

答:

- 一、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 二、主辦單位及其執行單位得向相關部會查調財稅、投保及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查核是否申請事業有重複領取補助、減損員工權益及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事宜。
- 三、受補助事業受查核時應備妥員工出勤紀錄、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
員工自行離職或裁員紀錄、員工人數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就保、勞退等相關文件）、
發票清單等，供查核人員稽核比對。



常見Q&A

Q.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達衰退比率50%嗎?

答：須以本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

Q.分公司(分店)合併以本公司(總部)申報，但各分公司(分店)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那是以本公司(總部)申請還是分公司(分店)各別申請?

答：分公司(分店)跟本公司(總部)屬同家公司，由本公司合併申請，且營業額衰退達50%認定是看整體公司所有營業額，並非單看某間分公司(分店)。

Q.外商公司在台分公司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Q.外商公司在台子公司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常見Q&A

Q.請問薪資補助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

答:

- 一、補助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 二、故補助款是撥給企業，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受補助企業須回復至6月經常性薪資水準發給員工。

Q.請問薪資補助是替員工加薪嗎?

答:

- 一、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
- 二、補助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結語

- 受理期間109年10月16日至**11月30日**，符合資格尚未申請者，請掌握時效提出申請。
- 振興措施 – **動滋網**上架、**動滋券**抵用中。

